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清字第1120013266號函制定發布

- 一、目的: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,為健全本所監視錄影 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管理及運用,以加強市容環境清潔維 護、節省稽查人力與設備安全,並保障個人隱私,特訂定本隊『監視 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』(以下簡稱本作法)。
- 二、本隊設置監錄系統,由本區清潔隊負責管理、操作;如功能故障,由本區清潔隊洽廠商修繕。
- 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,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。如發現洩密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,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及 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,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,負保密義務。
- 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,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不可無故中斷, 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21日以上。
- 四、調閱監錄系統影音資料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(一)本所(隊)員工:因涉及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或其他必要情形, 應填具『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(附件1),詳細記載案由、 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後,向本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 副知政風室。
- (二)公務機關:因執行職務之必要,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 範圍及用途,向本區清潔隊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資料,必要時得複製、 利用。如遇緊急狀況,須經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,以填寫『監視 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方式辦理,相關細節準用本所(隊)員工申請 調閱之規定。
- (三)『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或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調閱之公函由本 區清潔隊將妥善保管。
- (四)調閱本隊監視器攝錄資料,應由本區清潔隊人員陪同為之。